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6年4月13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全体监事一致推选何彩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何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

何彩霞女士：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9年出生，本科，具有会计从业证、中级经济师证。2001年至今在公司任职，历任行政部文员、主任等，参与的项目曾获中山市科技进步奖，2009年起担任公司员工代表监事，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何彩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516,836股份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65,780股股份，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51,056股股份，何彩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何彩霞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

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